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卓婷婷

電話：02-21910189#2510

電子信箱：17686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法綜決字第112000469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11000000F_11200046930A0C_ATTCH27.pdf、
A11000000F_11200046930A0C_ATTCH26.jpg)

主旨：請協助推廣運用行政院「全民共享經濟成果」政策說明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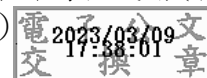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行政院新聞傳播處112年3月2日院臺聞字第1125004044號函辦理。

二、《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》於本(112)年2月21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規劃新臺幣3,800億元，用於挹注勞健保及台電、加強經濟及社會韌性、普發現金。行政院特策製旨揭電子單張文宣(eDM如附件)，請協助推廣運用，電子檔併請至該院全球資訊網「政策與計畫—政策櫥窗」項下下載。

三、檢附前揭函及所附文宣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)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
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

讓臺灣更堅韌

拚經濟·顧社會·享成果

通過《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》，全面強化臺灣整體經濟、社會韌性及應變能力，並與全民共享經濟果實。

≡ 規劃新臺幣 **3,800 億元** ≡

挹注勞健保及台電
1,000 億元

加強經濟及社會韌性
1,370 億元

普發現金 **6,000 元**
1,417 億元

預備金
13 億元

行政院
Executive Yuan

政策廣告

歡迎轉貼



資料來源：國家發展委員會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楊淑惠
電話：02-3356-6500
電子信箱：sh1868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聞字第11250040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協助推廣「全民共享經濟成果」政策說明資料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院《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》於本(112)年2月21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規劃新臺幣3,800億元，用於挹注勞健保及台電、加強經濟及社會韌性、普發現金。本院特策製旨揭說明資料，請協助推廣運用，圖檔請至本院全球資訊網「政策與計畫—政策櫥窗」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行政院各聯合服務中心

副本：2023/03/02
15:38:51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法務部 1120302



11200046930